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贵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7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7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和手续费等 1,004.66 万元后的净额为 47,695.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6 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1.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04.1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602.87 万元，考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81.61 万元，合计尚余 6,882.89 万元。其中，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82.89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公司），实施地点不变。6月17日，本公司、天管久立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1.6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602.8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882.8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1.6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82.8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01643500059001588	32,060.15	273.24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43500049000068		5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8883	15,344.00	34.56	募集资金专户
		1205230214200005217		1,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1205230214200005589		1,0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浙江天管 久立特材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6680		75.0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7,404.15	2,882.89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	否	31,156	31,156	2,248.01	30,420.27	97.64%	2013 年 11 月 01 日	1,839.44	否	否
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	否	15,344	15,344	685.96	9,278.45	60.47%	2014 年 06 月 01 日	-545.4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500	46,500	2,933.97	39,698.72	--	--	1,293.96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流动资金	否	904.15	904.15		904.15	100.00%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4.15	904.15		904.15	--	--		--	--
合计	--	47,404.15	47,404.15	2,933.97	40,602.87	--	--	1,293.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主要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p> <p>2.“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际亏损，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度放缓，导致双金属复合管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疲软，从而短期影响该项目产能的释放，加之项目的固定费用较大，从而出现亏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04.15 万元，较原预计募集资金 46,500.00 万元，形成超募资金 904.15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于 2014 年度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施主要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天管久立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128.55 万元，包括“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25,907.68 万元和“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5,220.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 6,882.8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1.6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4.52%。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和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 6,882.8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1.6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4.52%。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